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文件

南财办建〔2022〕104号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 关于拨付2022年苏陕对口援助资金的通知

南郑县粮禾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：

按照区发改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苏陕对口援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南苏陕〔2022〕25号），现下达如东县对口援助资金50万元，专项用于三门粮站扶贫工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严格执行《汉中市南郑区苏陕对口援助资金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南发改〔2019〕31号）的要求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使用项目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，按照项目进度报账；按照发改局批复的项目实施内容，加强项目管理，抓紧项目组织实施，带动更多贫困户增收致富，发挥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；实施的项目，要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整理完善

项目资料，报区发改局、乡村振兴局存档备查，并接受审计监督。

二、按照“谁审批谁监管，谁主管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区发改局作为苏陕扶贫协作工作的牵头部门，负责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、指导和检查，协调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，确保项目实施主体严格落实批复的实施内容，防止骗取套取、违规使用、擅自调整项目实施内容等问题的发生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落到实处。

三、按照“扶贫资金谁分配、谁公开，谁使用、谁公示，项目安排到哪里、公示公开到哪里”的原则，区发改局对项目批复，区财政局对项目资金，建设单位对项目实施情况通过政府信息网、政务公示栏和公告牌（栏）等形式，在规定的时限内公开项目实施内容、资金和项目有关信息内容，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。

四、对发现资金不落实、项目实施进度慢等问题，区政府将责令限期整改，实施进度严重滞后的，将视情况进一步采取扣减或收回资金。

附件：2022年苏陕对口援助资金绩效表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
2022年9月21日



抄送：区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府办，区财经领导小组各成员，
区审计局，区财监局，区支付局，局相关科室。

汉中市南郑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2年9月21日印发

2022年苏陕对口援助资金绩效表

项目名称	三门粮站扶贫工厂配套设施建设项目				
主管部门	汉中市南郑区发展和改革局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高翔0916-5512142		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50万元		
	其中: 捐赠资金		50万元		
	其他资金		0		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		
	2022年实施苏陕协作援助资金项目1个, 项目总投资50万元, 其中苏陕协作资金50万元, 覆盖农村人口10人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指标1: 实施项目个数		1个
			指标2: 拆除原围墙		200米
			指标3: 新建铁艺围墙		49.5米
			指标4: 修建砖围墙		140.5米
		质量指标	指标1: 苏陕协作项目资金使用率		≥90%
			指标2: 资金按时拨付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指标1: 项目年度开工率		≥90%
			指标2: 按建设期完工率		≥90%
			指标3: 项目完成时间		2022年12月
		成本指标	指标1: 项目完成投资		50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指标: 带动总投资		50万元
		社会效益指标	指标1: 带动农村人口数		10人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指标1: 群众满意度		≥90%

